

# 宜昌市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二期空地整理项目询价公告

(招标编号：HBQZ[2024]10号)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 宜昌市, 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宜昌市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二期空地整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990087 万元, 招标人为宜昌市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采购一家单位完成宜昌市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的二期空地整理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宜昌市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二期空地整理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宜昌市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二期空地整理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无。

3. 诚实信用要求: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中标人不得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3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1) 法定代表人报名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 (2) 委托代理人报名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湖北清

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清江大道 22 号 1 单元 604 室）  
免费领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请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清江大道 22 号 1 单元 604 室开标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携带其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询价会议，逾期送达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湖北清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清江大道 22 号 1 单元 604 室）

## 七、其他

- 1、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空地整理项目
- 2、工程质量：符合行业相关要求及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及设计要求。
- 3、安全生产：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杜绝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 4、公告发布网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宜昌市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

地 址：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黄家坪村

联 系 人：王海辉

电 话：1348265716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清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清江大道 22 号 1 单元 604 室

联 系 人：胡家鹏

电 话：15997635306

电子邮件： [394422947@qq.com](mailto:39442294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